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涉及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為利機關依本辦法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爰修正專業服務之定義，增列社會福利服務，以資明確。另參照現行其他法令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對於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得照廠商報價定底價，爰予增訂，俾利機關採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業服務之定義，增列社會福利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機關得依議價廠商合理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u>社會福利</u>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各機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地方自治權責，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涉及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亦屬專業服務，爰增列「社會福利」，以利機關執行。</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p>